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3〕595号

关于开展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)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,各有关企业: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)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粤商务合函〔2023〕115号)要求,为做好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有关企业按照《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)申报指南》(详见省厅通知附件1)要求准备申报材料,按时报各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初审。

二、请各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文件和申报指南要求,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,按照依法依规、绩效导向、防控风险的原则,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,重点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、项目是否履行合规手续、项目实施进展和实际投入情况等提出初审意见,对通过初审的项目予以上报。

三、请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向我局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本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资金申请报告、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和《 ____ 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- 附件：1.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合函〔2023〕115 号）
- 2.《 ____ 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》

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廖慧君、赖惠敏，电话：2231690，邮箱：
swjhzk@huizhou.gov.cn）